

项目名称：海警三沙大队营房翻新、餐厅、厨房配  
套及码头训练场改造工程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全称）：三沙市永兴事务管理局

承包人（全称）：中安宏（海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年 5月19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项目名称：海警三沙大队营房翻新、餐厅、厨房配  
套及码头训练场改造工程**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全称）：三沙市永兴事务管理局

承包人（全称）：中安宏（海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三沙市永兴事务管理局

承包人(全称): 中安宏(海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海警三沙大队营房翻新、餐厅、厨房配套及码头训练场改造工程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海警三沙大队营房翻新、餐厅、厨房配套及码头训练场改造工程。
2. 工程地点: 海南省三沙市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_\_\_\_;
4. 资金来源: 政府资金 ;
5. 工程内容: 装饰装修工程、水电改造工程、码头训练场改造工程、设备购置、摩托车维修等。
6. 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总承包(具体以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纸内容为准) ;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8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叁佰零贰万伍仟伍佰肆拾捌元贰角陆分）¥：3025548.26元。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赵凯翔。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通用合同条款；
- （2）通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技术标准和要求；
- （4）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工期总日历天数：18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叁佰零贰万伍仟伍佰肆拾捌元贰角陆分）¥：3025548.26元。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赵凯翔。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通用合同条款；
- (2) 通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技术标准和要求；
- (4)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发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三沙市永兴事务管理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单位地址：

纳税识别号：

开户行：

账号：

联系电话：

受托人：中安宏（海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单位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美苑路  
下贤村一村78号二楼203室

纳税识别号：91460000MA5TQ12P4W

开户行：建行海口金宇路支行

账号：4605 0100 7736 0998 8888

联系电话：0898-65386989

签订日期：2023年5月19日